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105 年第 12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所 9 樓會議室

主席：曾主任錫雄

記錄：溫思惟

出席人員：吳課長慶芳、范課長植軒、洪課長晟隆、徐課長
小萍、吳課長瑜珠、陳人事管理員美璇、黃會計
員浩綸

壹、報告事項：

一、會議決議暨指（裁）示事項執行報告。

主席裁示：

（一）原擬解除列管部分，除案次 4 有關局長指示各地所
辦理地籍清理協審作業一案，請登記課指定適當人
員加強辦理外，餘同意解除列管。

（二）持續列管部分，請相關課室儘速辦理。

二、各課室業務報告事項（略）。

貳、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轉局務會議指示事項：

（一）主席轉知及指裁示事項：

有關勞動局於本府第 1919 次市政會議報告「臺北
市政府因應新修正勞動基準法輔導計畫」一案，請
人事室、秘書室及各所隊預為因應，以減少勞基法
修正對本局及所隊業務、預算之衝擊。

（二）歷次會議列管事項報告：

- 1、局長指示日後列管事項執行情形一欄，各科室所隊需填明實際作業狀況，勿僅填列遵照辦理。並請秘書室研考先行審查，如有執行情形不明處應請各科室所隊補充說明；請各課室遵照辦理。
- 2、局長指示請本局 2016 臺北地政公民咖啡館「以房養老-貼心地政」、「樂齡環境-硬體設施服務」及「樂齡環境-軟性服務」等 3 項議題結論，請納入本局及各所 106 年策略地圖之相關行動方案或計畫；請行政課後續配合辦理。

(三) 統計專題分析報告-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推動便民服務措施與登記案送件代理人身分別之探討

- 1、請土地登記科請評估比較各類案件數與總案件數之間增減情形。
- 2、請土地登記科比較各地所不同申請人之送件比率，呈現 6 所業務差異，以提供各所評估檢討。
- 3、請王專委就本報告策進作為召集土地登記科及各地所討論，並請各地所於召開地政士座談會等場合時向地政士說明本局相關作為。

(四) 主席指示事項：

- 1、有關土地登記科本次口頭補充報告內容，請行文轉知各地所統一配合辦理，以臻明確。
- 2、請各科室所隊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前將 106 年 1 月實施之各項新措施填報於進度表後，刊登於地

政電子報，並可考慮以單篇發行方式先行寄送宣傳。

3、智慧地所系統招標案請各地所儘速提出需求，並提供予資訊室納入招標內容，以協助民眾及地所同仁提升效率；請資訊課遵照辦理。

4、105年度臺北市員工滿意度調查，請各所隊整理回應同仁意見，並於所隊會議內轉達同仁知悉；請研考彙整各課室回應內容後擇期開會討論，並將回應結果公開至本所機關內網供同仁點閱參考。

二、登記課報告有關辦理登記罰鍰執行情形部分，請登記課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之計算方式，積極提升本所執行比率。

三、有關數位印鑑比對系統測試作業一事，請登記課於測試期間多加留意操作情形，以利未來上線作業。

四、有關配合地目等則廢除政策，未來將提供民眾申請地籍整理清冊一事，請相關課室配合辦理。

五、為方便洽公民眾查詢有關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等資訊，請行政課協助於本所民眾電腦使用區之電腦首頁新增本市都市發展局網站連結。

六、有關新修訂之「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檔案清理要點」，請各課室配合確實清查檔案保存年限，以符規定。

七、有資訊課報告地政局臉書粉絲團貼文部分，請各課室

加強辦理，以豐富粉絲團內容。

- 八、行政課報告有關環境教育等政策性教育訓練部分，請各課室主管宣導同仁於106年度持續於臺北e大等數位學習網自主完成課程。
- 九、人事機構報告有關接續之年假等連續假期請各課室主管考量業務人力安排避免出勤率過低部分，請各課室遵照辦理。
- 十、有關主計機構報告請各課室於106年1月6日前完成經費核銷作業部分，請各課室配合辦理。
- 十一、有關研考報告電話測試成績部分，感謝行政課安排總機專責人員，並請各課室協同重視電話接聽情形，以提升本所服務品質。
- 十二、有關本所公文線上簽核率部分，請各課室持續落實並加強辦理。

參、散會：上午11時30分。